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5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洪銘宏

鄭承源

周勝煌

鄭承庭

周鈺紋

王宏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聯展綠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預算分配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數額分別如附表所示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慧雯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上訴人	訴訟標的金額	應徵裁判費
1	洪銘宏	62,304元	1,500元
2	鄭承源	86,378元	1,500元
3	周勝煌	131,108元	2,160元
4	鄭承庭	180,008元	2,985元
5	周鈺紋	306,262元	4,965元
6	王宏德	52,020元	1,500元

